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6-01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化集团”）通知，苏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以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苏化集团	是	30,904,450	2016年4月11日	2017年4月5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满足投融资需求
合计	-	30,904,450	-	-	-	46.89%	-

2、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苏化集团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单》，苏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904,450股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11日，回购到期日为2017年4月5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5,91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8%，已累计质押30,904,4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89%，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二、备查文件

-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委托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